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院級研究中心營運績效審查要點

109年03月03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03月16日校長核定
110年03月30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5月12日校長核定

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，訂定電機與資訊學院院級研究中心營運績效審查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為考核成立滿一年以上之院級研究中心業務推動成效，本院成立「院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)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含各系所主管、院長敦聘之校內外相近領域之學者或業界專家一至二名，審議委員會委員經簽陳校長核定後組成，以執行考核院級研究中心之年度營運績效。

三、營運績效標準：

(一)中心年度營運績效標準以承接產學案、技轉案、政府部門計畫案、訓練及推廣計畫案、協助學生校外競賽等對院有助益之事蹟，做為綜合性評量。

(二)各中心主任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提出前一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，送交審議委員會評核後，簽會產學營運處並陳核校長核定。

(三)各中心主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提出該中心新一年度營運計畫書，作為年度業務與績效評核之依據。有關營運計畫書經院長審定後，並簽會產學營運處，陳核校長核定。

四、退場機制

各中心若因設置動機消失或營運績效不彰，連續兩年未達營運績效標準，經院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查後送院務會議決議，簽請校長核准，並副知產學營運處，且依「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未及明定之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